

证券代码：600031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8-013  
转债代码：110032      转债简称：三一转债

##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28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	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</b></p> <p>（二）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（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执行）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高于以下任一标准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，不超过 3,000 万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</b></p> <p>（二）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（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执行）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高于以下任一标准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低于于以下全部标准的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人（包括关联自然</p>

<p>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 5%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，不超过 3,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 5%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3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。</p> <p>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，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人和关联法人)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以上(含 0.5%)，不超过 5%；</p> <p>2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。</p> <p>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，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---	--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